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南府〔2019〕49
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19〕19
号 5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机
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人社〔2019〕63
号.....19

【政策解读】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政策解读 30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33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6

【人事任免】 40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南府〔2019〕49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如遇天气变化，由县政府宣布延长禁火期。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8664446），森林公安报警电话：3175500。

本令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4 日

LNFD2019003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安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省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连南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在连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依据《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要垫付丧葬或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参照本实施办法。

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对象，是指虽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救助条件，但其经济来源困难的，确实需要提供救助，以及交通事故中伤者是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给予必要救助方能获得安置的人员。

第二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县领导担任，负责审议本级救助基金管理的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监督、协调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及追偿；

（二）审批决定三万元以上（含三万）救助基金的使用；

（三）研究审定县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提交的重要议题及有关事项；

（四）依法对县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处理。

领导小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负责单位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情况，适时召集全部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

县公安局是县人民政府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办公室）是我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兼办连南县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应用受理、审核、垫付和依法追偿垫付款等工作。基金管办公室应严格遵守《暂行办法》

《省实施细节则》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严格管理、认真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职能。

第六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指派人员不定期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对履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职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提交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公安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政策，并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对本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农业部门指导农机部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方责任人追偿。

卫生部门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卫医发〔2007〕175号）的要求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

民政部门指导各殡葬机构积极协助交通事故当事方或代办殡葬事宜的个人或单位办理殡葬事宜。

第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属行使救助基金管理的法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资金筹集

第九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一）省级救助基金在每季度划拨至县救助基金专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资金，按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所缴纳的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助资金。

（二）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救助基金孳息。

（四）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

（五）身份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损害赔偿资金的提存。

（六）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意愿办理。

（七）其他资金。县财政部门负责从县本级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上年度实际缴入数的 3%比例提取资金，交基金管理办公室代管，用于对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的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困难群体的救助。每年 3 月 20 日前，连南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小组应在省规定比例范围内根据上年度基金运作情况确定本县本年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比例，报县政府同意后交有关部门落实，并抄报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若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比例低于 3%的年度，同时报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备案。

（八）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不明或者暂时未能确定损害赔偿权利人的，经交通事故责任人同意，可以将受害人损害赔

偿金交救助基金暂存。由保险公司对购买保险的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不明或者暂时没有损害赔偿权利人的保险赔付，应将受害人损害赔偿金交救助基金暂存。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车辆投保了车辆保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以下简称《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承保保险公司（异地投保的，可以送达至承保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地的同一公司分支机构）和交通事故肇事方，并抄送实施抢救治疗的医疗机构。

《抢救费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垫付原因等，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一条 肇事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在收到《抢救费用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交通事故责任未明确的，保险公司可以按照无责赔付的限额先予支付或垫付部分抢救费用，但应当在交通事故责任明确后3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前，救助基金已经垫付并结算全部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救助基金支付抢救费用。

第十二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肇事机动车没有参加交强险，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车主或者肇事司机无能力承担抢救费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向救助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并填写垫付抢救费用申请表，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伤者所在医院诊断证明、《抢救费用通知书》送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需要垫付抢救费用遇特殊情况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垫付申请。

提供无能力承担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费用的，由救助基本管理机构依法追偿，并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接到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行为能力且没有亲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按前款规定向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持《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向基金管理机构申领实际抢救费用。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停止或延误抢救治疗工作。

第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申领抢救费用的申请时，应当扣除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十五条 符合垫付条件的救助基金申请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在 72 小时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正常渠道解决。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县卫健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 72 小时但不超过 7 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请县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的，应当报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垫付的具体金额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时间较长或者数额较大的，经当地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同意，可以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

第十七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尸体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垫付原因，并加盖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八条 受害人亲属或委托代理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受害人亲属或合法代理人 and 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亲属或合法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垫付款项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丧葬费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支付丧葬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对殡葬机构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账户。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垫付。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期间一般限于交通事故发生后 60 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体检需要超过 60 日的，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 60 日的，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费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 10 日内

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应向基金管理机构逐月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丧葬垫付费按照当年《广东省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殡葬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和殡葬机构查阅资料、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及医疗、殡葬机构应当配合。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对部分案情复杂、垫付期间较长或者垫付金额较大、或者当事人或医疗、殡葬机构对垫付申请、费用支付申请的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案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医疗、殡葬机构或者交通事故受害人方的费用结算或垫付申请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不予垫付相关费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殡葬机构或交通事故受害人方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向当地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符合申请进行审核，并商当地卫生部门或民政部门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其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垫付的资金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金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一是**救助对象需要救助申请的，如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特殊安置的，由负责案件处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代填申请，申请内容必须注明简要案情、申请理由、申请金额），递交申请时应同时递交医院诊断证明；**二是**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对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经县公安局主管领导审批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送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县领导审批。**三是**属于医疗费用类的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将费用直接汇入相关医院账户，属于无名氏、精神病患者、孤寡人员、五保户等需要特殊安置的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直接将费用汇入相关单位账户。用于交通事故困难群众救助的费用不得超过当年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金额。

第五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被侦破或者交通事故责任人明确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垫付义务后，就所垫付金额取得向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交

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肇事人确认后，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支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所垫付的丧葬或抢救费用。

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向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亲属、公安机关、农机部门应予协助，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行政仲裁。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在车辆发还前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与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扣留肇事处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费用。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垫付费用应当予以追偿。追偿时间超过 2 年，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召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核销。核销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本级救助基金专户。

第六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并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基金年终结余应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材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委托专业资质机构对本级救助资金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 2 月 1 日将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市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上年度资金结余较多时，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与县财政局商议降低救助基金的统筹比例或者暂时停止提取统筹资金。

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可向上级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财产上缴同级财政。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健、民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当地救助基金的检查监督，并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年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 15%。

救助基金管理接受县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救助基金管理、运作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

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人社〔2019〕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专题会议同意，现予以印发。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4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 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控制行政运作成本，规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技术性）事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确保我县各项工作事项的顺利开展，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6〕2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县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县中心工作的临时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是指在核定的购买服务人员限额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服务于购买服务单位，从事技术性、行政辅助性和后勤服务性工作的全职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技术性）事务，是指用人单位完成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且经县购买服务联席会议核定的新增（没有增加人员编制，下同）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各机关事业单位核定的政府购买服务数实行动态管理，今后根据各单位工作任务增加或完成情况，由县编委会确定增减数额。新核定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数及各专项购买服务数见附表2、附表3。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成立公司进行管理（简称派遣单位），县人社局负责业务指导、监督。派遣单位与购买服务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服务购买合同。购买服务单位和派遣单位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管理，实行部门分工负责、联席审批制度。联席会议由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组成，县人社局负责收集申请资料，并牵头召开联席会议。

组织部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县编办负责对用人单位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进行核定；县人社局负责对用人单位购买服务人员类别和岗位数量提出意见；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并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派遣单位负责配合购买服务单位进行招聘，并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档案管理、工资支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工作；购买服务单位负责人员的使用、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购买服务人员类别、待遇及经费安排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分为三类：第一类专业技术类；第二类行政辅助类；第三类后勤服务类。

第一类专业技术类。分为五档：第一档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二档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三档为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人员；第四档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五档为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该类人员须具有相关职业资格或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第二类行政辅助类。分为二档：第一档为辅助执法类人员；第二档其他辅助类人员。该类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第三类后勤服务类分为二档：第一档为技术工类人员；第二档为保洁类人员。

第八条 待遇标准

（一）固定薪金标准（元/人/月）：固定薪金包括工资（含税金）、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等，派遣单位按规定的薪金标准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合同。具体各类人员待遇见附表 1。

（二）社会保险金：由派遣单位按规定申报单位缴纳部分，经县社保部门核定后，由县财政安排资金。

（三）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按购买服务人员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核定，比例按单位和个人各 5% 缴存。单位缴纳部分由申报单位负担，申报单位按季度划款到派遣单位，派遣单位统一缴交。

（四）经费来源形式

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年度计划生育奖励、差旅费等可参照在职在编人员标准执行，经费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今后工资福利待遇的调整，由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变化提出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购买服务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单位通过购买服务完成的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原则上必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并经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核定。

第十条 单位申请购买服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按有关政策提交文件依据，提出购买劳务服务的类别、需求数量（含总数量和各档次数量）、服务期限和本单位人员编制使用情况等材料向县人社局提交申请配置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

（二）核定。县人社局收到申请资料后，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和县财政局进行联合会审，并将会审结果报县编委会审批。

（三）招聘。派遣单位根据履职所需辅助性（技术性）事务的需要，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参照《清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修订）》（清府办[2012]9号）制定招聘方案报购买服务单位和县人社局审核后，配合购买服务单位实行公开招聘，各招聘环节由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个人修养和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

4. 具有聘用岗位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和学历；

5. 符合聘用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 报考年龄要求：专业技术类的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人

员年龄须 45 周岁以下，第四档和第五档人员年龄须 35 周岁以下；行政辅助类的年龄须 35 周岁以下；后勤服务类的司机岗位须 35 周岁以下，保洁类须 40 周岁以下。

7.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曾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3）签订购买劳务服务合同。招聘完成后，购买服务单位需及时与派遣单位签订购买劳务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限、岗位档次、福利待遇、工资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合同期满后，购买服务单位有岗位空缺，且本人有续聘意愿的，经购买服务单位同意后可续聘；劳务服务合同期满不再续聘的，由派遣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购买服务人员合同期内解除聘用出现空缺的岗位，可在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库中重新派遣，如人员库中没有适合岗位聘用条件人选的，需进行公开招聘。

第十一条 资金安排及拨付。派遣单位于月底前将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金及其它费用方案报县人社局审核，经核准后送县财政局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现聘期未滿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全员过渡为派遣公司管理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由购买服务单位与派遣单位签订购买劳务服务合同，变更个人劳动合同聘用主体。如现在岗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超过新核定数的，由购买服务单位定方案报县人社部门审核后择优聘用，不再被聘用的人员，由派遣公司另行派遣。年龄 40 周岁以下，暂时没有被派遣或合同期满后解除劳动关系且个人同意的，可纳入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库待重新派遣。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由购买服务单位和派遣单位共同管理。购买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购买服务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考核等工作。派遣单位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个人工作档案，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在聘期内的劳动合同、年度考核材料、奖惩材料、学历证明材料（学历档案按原管理方式管理）以及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由购买服务单位转派遣单位存入个人工作档案。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政工人事、财务、涉密等岗位工作。

第十四条 派遣单位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事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的，按批准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后，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派遣单位建立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库，纳入人员库管理的人员在以后招聘或派遣中符合招聘条件的，经购买服务单位面试并报县购买服务人员联席会议批准同意，可直接派遣聘用。符合岗位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可变更档次，合同期满可进行流动。

以下人员可纳入县购买服务人员库：

1. 近三年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报考连南职位进入面试未被录（聘）用的连南县户籍或成长地为连南县的考生；
2. 连南县户籍或服务连南县的服务基层项目期满考核合格人

员；

3. 全日制本科学历或我县紧缺专业的大专学历人员（35周岁以下）。

4. 原从事连南县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期满非个人原因被解除聘用需重新派遣的人员；

5. 考取社会工作者证书 40 岁以下的人员；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自行离岗、辞职、辞退、开除等需解除劳动关系的，购买服务单位应当在离岗后当月 5 个工作日内报派遣单位、县人社和县财政部门，派遣单位及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各单位不得隐瞒拖延上报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变动情况，一旦发现冒领空饷现象，将对有关人员严肃追责。

第十七条 解除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发生的经济补偿，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按经费来源渠道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按《连南瑶族自治县紧缺人才培养培育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引进的紧缺人才，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与派遣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有效期 3 年。

表 1

连南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类别及月薪标准

序号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类别	档次	专业技术职称或学历	月薪（元/月）
1	专业技术类	第一档	正高级	12000
		第二档	副高级	10000
		第三档	中级	5000
		第四档	助理级	3000
		第五档	员级	2900
2	行政辅助类	/		2837
3	后勤服务类	第一档	技术工	2837
		第二档	保洁人员	2504

注：月薪包含税金和五险一金等个人缴纳部分。

附表2

连南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数核定表

序号	单 位	核定购买服务数	备注	序号	单 位	核定购买服务数	备注
1	县委办	3		29	农业农村局	4	
2	巡察办	1		30	卫生健康局	2	
3	政府办	6	其中信访局2名	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4	人大机关	2		32	统计局	1	
5	政协机关	3		33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6	纪委监委及派驻组	5		34	医疗保障局	1	
7	组织部	3		35	应急管理局	1	
8	宣传部(文广旅体局)	2		36	总工会	1	
9	统战部	1		37	妇女联合会	1	
10	编办	1		38	团委	1	
11	政法委	1		39	工商联	1	
12	公安局	11		40	科协	1	
13	公安局森林分局	1			县直机关小计	93	
14	法院	5		41	三江镇	4	
15	检察院	3		42	寨岗镇	5	
16	司法局	2		43	三排镇	3	
17	城市综合执法局	2		44	大麦山镇	3	
18	经促局	3	1名为经济事务中心	45	大坪镇	3	
19	教育局	2		46	香坪镇	3	
20	民政局	1		47	涡水镇	3	
21	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公积金管理	3			乡镇小计	24	
22	人社局	3		48	代建局	1	
23	自然资源局	3		49	市政局	1	特殊车辆司机
24	住建局	1		50	疾控中心	2	医务用车司机
25	交通局	1		51	妇幼保健院	1	
26	水利局	1			小计	5	
27	政务数据局	1			合计	122	
28	审计局	3	原工勤编人员退休后收回2名购买服务数				

附表3

连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专项购买服务数核定表

序号	主管单位	专项购买服务项目	核定专项购买服务数	备注
1	公安局	辅警211名、视频监控员7名	218	
2	城市综合执法局	城监协管员	43	
3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巡察员	40	
4	法院	安保6名、司法辅助人员25名	31	
5	检察院	安保6名、司法辅助人员15名	21	
6	纪委	专职陪护人员	8	
7	民政局	殡葬服务队	10	
8	社保局	服务窗口办事员	6	
9	数据局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事员	6	
10	水利局	板洞水库管网维护人员	15	
11	教育局	学前教育保育员	56	
12	住建局	专业技术人员	4	
13	瑶族博物馆	安保3名、保洁2名	5	
14	环卫处	专业车辆司机	8	
15	接待科	政府后勤接待工作人员	3	
16	机关事务局	公务用车中心	24	其中3人为事业编制人员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1	
		会务接待人员	4	
17	应急管理局	专职森林消防员	30	
18	消防大队	专职消防员战斗员	12	
19	寨岗镇	专职消防员	12	
20	人社局	劳务派遣公司工作人员	4	
21	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公车整合工作人员	2	
合 计			571	

备注：乡镇其他专项购买服务人员数另行核定。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陆地上最大的可再生资源库、生物基因库和生物质能源库，也是陆地上最大的“储碳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生态产品、物质产品和文化产品。森林在维持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随着秋冬季节天干物燥，森林火险等级逐渐升高，全县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工作，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全县、国有林场（以下简称各有林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森林消防责任，多措并举抓好火源管控，要将野外火源管控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第一任务，设置警示标志，落实管护人员，有效管控野外用火。

因此，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办的协助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起草此文件，正式启动我县森林防火期禁火令。

二、主要内容

（一）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特发布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火禁火令。

每年10月1日到至年4月30日为全县森林防火禁火时间，全县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为全县森林防火禁火范围。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严禁祭祀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严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炼山、烧地坎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自娱；严禁吸烟、点火取暖及照明、野炊；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禁火令》第一至三条是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相关文件规定能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

（二）森林、林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

此条是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三）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等级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碍、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此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中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

（四）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同时，实行森林防火24小时值班制度。公安、工商、民政、建设、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火源进行严格管理。

此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及《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五）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火情森林火灾报警（举报）全天候值守电话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 12119

（8664446），县森林公安报警电话： 3175500。

关于《连南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办法制定背景

近年来，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增多，主要原因是交通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如救治费、丧葬费等资金没有到位。为此，省、清远市先后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门用于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为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率和扩大救助范围，确保救助资金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群众，2019年1月，连南县公安局代草拟了《连南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同时向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将实施办法报请连南县政府予以发布。

二、实施办法具体内容

（一）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职责。连南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为连南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兼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垫付和依法追偿垫付款等工作。

(二)救助基金的垫付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连南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及时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1、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 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3、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抢救时间超过 72 小时但不超过 7 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 6 万元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应当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县卫生健康局审核。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者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请县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应当并报市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垫付的具体金额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流程。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并需要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申请。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医疗机构垫付尚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

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账户。

(四)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流程。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符合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亲属凭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收到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直接将垫付的丧葬费用转入殡葬服务机构账户，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构。

(五)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追偿。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需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由县人社局公务员管理股起草，于2019年4月4日书面征求县直有关单位意见，截至4月8日未收到反馈意见。于2019年5月17日在连南县政府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至到2019年5月30日未收到反馈意见。于2019年7月17日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本《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要点

（一）办法使用范围：我县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县中心工作的临时机构。

（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含义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是指在核定的购买服务人员限额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服务于购买服务单位，从事技术性、行政辅助性和后勤服务性工作的全职人员。

（三）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技术性)事务的含义

指用人单位完成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且经县购买服务联席会议核定的新增（没有增加人员编制，下同）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四）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成立公司进行管理（简称派遣单位）。

（五）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类别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分为三类：第一类专业技术类；第二类行政辅助类；第三类后勤服务类。

第一类专业技术类。分为五档：第一档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二档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三档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四档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第五档为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该类人员须具有相关职业资格或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第二类行政辅助类。分为二档：第一档为辅助执法类人员；第二档其他辅助类人员。该类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第三类后勤服务类分为二档：第一档为技术工类人员；第二档为保洁类人员。

（六）购买服务人员待遇

购买服务人员待遇分成两个部分：固定薪金和社会保险金。固定薪金包括工资（含税金）、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派遣单位按规定的薪金标准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合同。社会保险金由派遣单位按规定申报单位缴纳部分，经县社保部门核定后，由县财政安排资金。

（七）应聘购买服务人员的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个人修养和职业道德；
3. 身体健康；
4. 具有聘用岗位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和学历；

5. 符合聘用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 报考年龄要求：专业技术类的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人员年龄须 45 周岁以下，第四档和第五档人员年龄须 35 周岁以下；行政辅助类的年龄须 35 周岁以下；后勤服务类的司机岗位须 35 周岁以下，保洁类须 40 周岁以下。

7.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曾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八）建立购买服务人员库

派遣单位建立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库，纳入人员库管理的人员在以后招聘或派遣中符合招聘条件的，经购买服务单位面试并报县购买服务人员联席会议批准同意，可直接派遣聘用。

（九）进入购买服务人员库的条件

1. 近三年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报考连南职位进入面试未被录（聘）用的连南县户籍或成长地为连南县的考生；

2. 连南县户籍或服务连南县的服务基层项目期满考核合格人员；

3. 全日制本科学历或我县紧缺专业的大专学历人员（35 周岁以下）。

4. 原从事连南县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期满非个人原因被解除聘用需重新派遣的人员；

5. 考取社会工作者证书 40 岁以下的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0 月份任命：

房春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谢伟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房六斤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黄 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武兵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丁卫月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房戈道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杨国亮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房志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黄永清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0 月份免去：

盘二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房金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职务

房 斌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李细征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钟德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杨石柱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邹正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飞燕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1 月份免去：

李春娜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审判员职务

房伟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邓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房继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吴柏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秀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份任命：

钟贤敢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份免去：

邓茂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任命：

唐思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局长

卢德成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唐京口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武兵 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药局局长

黄 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县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免去：

丁卫月 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药局局长职务
钟德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潘献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潘木祥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房六斤 广东连南大陂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19 年 11 月份任命：

盘东贤 连南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副局长
余锦晖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沈世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19 年 11 月份免去：

童瑶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雄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份任命：

房润生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唐红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定成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 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份免去：

钟贤敢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职务

熊钰皓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连南瑶族自治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